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5〕150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3.9914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9914 公顷。其中耕地 0.0366 公顷、园地 0.4362 公顷、林地 0.0555 公顷、草地 0.0485 公顷、养殖水面 0.971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0107 公顷，建设用地 1.4328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 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三和村新 和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类	0.0211	124.9500	2.6364
	园 地		0.2389	124.9500	29.8506
	林 地		0.0553	68.7225	3.800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300	124.9500	66.2235
	建设用地		0.3996	124.9500	49.9300
潼湖镇三和村新 湖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0155	124.9500	1.9367
	园 地		0.1973	124.9500	24.6526
	林 地		0.0002	68.7225	0.0137
	草 地		0.0485	124.9500	6.0601
	养殖水面		0.9711	124.9500	121.338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807	124.9500	60.0635	
	建设用地	1.0332	124.9500	129.0984	
合 计			3.9914		495.6048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95.6048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潼湖镇政府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92.5502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588.1550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7.3556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9914 公顷, 其中 1.7490 公顷用地的留

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2.2424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